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行政總裁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仲強先生(「丁先生」)因家庭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丁先生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黃銘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銘斌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專業資本市場、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富蘭克林鄧普頓達弼私募基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區域增長資本金的交易發起、執行及監察及參與籌資，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私募債權及夾層融資。於此之前，彼為花旗美邦的亞太消費品市場研究團隊(涵蓋香港、台灣、韓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組合)的證券研究分析師。黃先生過往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注於銀行及資本

市場核證及商務諮詢服務。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彼亦為註冊會計師(AICPA, HKICPA)、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AICPA)及註冊管理會計師(IMA)。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就其職務及責任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司表現及業內現行慣例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之委聘並無特定任期及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職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如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